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 142 /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4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甘乃威議員, MH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GBS,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謝詠誼女士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李美美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
陳帥夫先生, JP

總聯絡主任(1)2
馬傑智先生

議程第V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蔡志滿先生

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李玉文先生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鍾玉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歐陽靜芳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署任)
蔣雯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立法會CB(2)1434/10-11(01)—— 立法會議員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於2010年12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收回東區區內私家通道的事宜轉交的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20/10-11號文件附錄I及II]

2. 委員察悉，下述事項將於2011年5月13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 ——

(a) 監管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b) 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

(c) 續FUN融和社區活動。

3. 為使有較多時間討論事項(a)及(b)，委員支持主席的建議，將事項(c)押後至2011年6月的例會討論。

會議安排

4. 主席建議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與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40分舉行一次聯席會議，討論關於在學校推廣藝術及體育教育的事宜，而原定於2011年5月1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則改於同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委員表示贊同。

5. 何秀蘭議員建議邀請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出席上述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參與在學校的藝術教育的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III. 規管網吧

[立法會CB(2)1420/10-11(03)及(04)號文件]

6.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擬就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下稱"互聯網中心")設法定發牌制度的建議。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2011年第二及第三季就其建議諮詢業界及其他持份者(包括家長教師會及青年組織)，然後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立法規管

7. 王國興議員提述他就規管互聯網中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487/10-11(01)號文件]，並歡迎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6月就促請政府考慮立法規管互聯網中心所通過的議案作出的正面回應。

8. 副主席對下述情況表示失望：政府只是在2003年制訂《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守則》(下稱"《守則》")予互聯網中心自願遵守，但互聯網中心無須受任何法例規管。為互聯網中心設立發牌制度的建議雖然來得遲，但總比完全沒有制度好。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聽取團體代表對此事的意見，並前往互聯網中心參觀(尤其是在夜晚)，以了解它們

的運作，因為許多委員可能未有到過互聯網中心。謝偉俊議員贊同他的建議。

9.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互聯網中心以商業形式在香港出現可追溯至2003年，社會各界當時對應否立法規管互聯網中心有不同意見，因為香港是奉行自由市場經濟。即使在今時今日，應否發牌規管互聯網中心仍然是個備受爭議的問題。

10. 鑒於設有不多於5台電腦的場所將可獲豁免納入擬議的互聯網中心發牌制度，黃成智議員關注到"電腦"的定義，以及相關定義會否涵蓋無線／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等；若然，當局會如何規管該類電腦。

11.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立法規管互聯網中心的成效，以及是否應該優先採用此規管模式，因為此規管模式涉及大量資源，並可能帶來各種各樣問題。舉例而言，若對可能受互聯網中心的定義規範的某些場所給予豁免，可能造成灰色地帶及爭議。將互聯網中心納入法例規管可能會減少青少年參與社交聚會的機會，因而令隱蔽青年的問題惡化。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海外司法管轄區如何處理互聯網中心的問題提供資料。

發牌條件

12. 副主席察悉，互聯網中心的建議發牌制度未有包含遊戲機中心某些發牌條件。舉例而言，當局沒有施加限制，規定任何教育機構周圍100米內不得設立互聯網中心(即"100米規則")、規定穿校服的人士不得進入互聯網中心，也亦沒有規定在設立互聯網中心之前，必須諮詢當地居民。他詢問互聯網中心的建議發牌條件因何較遊戲機中心的發牌條件寬鬆。陳克勤議員持相若意見，並補充表示，政府當局應禁止16歲以下兒童於午夜12時後在互聯網中心逗留。

13.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遊戲機中心有別於互聯網中心，前者提供遊戲機作玩樂用途，後者則以低廉收費提供電腦予顧客(包括遊客)上網

瀏覽資訊及保持聯繫，但該等電腦未必可供遊戲玩樂之用。因此，以有別於遊戲機中心發牌制度的另一套發牌制度規管互聯網中心，應該較為恰當。民政事務局局長又表示，不准16歲以下的兒童於午夜12時後在互聯網中心逗留的限制已在《守則》內列明，並可以此作為互聯網中心的發牌條件之一。政府當局會就應否採用"100米規則"諮詢業界，並會研究穿校服的學生留在互聯網中心內溫習功課的實際需要。政府當局願意在進行公眾諮詢期間聽取各界對該等事宜的意見。

14. 陳克勤議員表示，就規管互聯網中心的發牌制度不及規管遊戲機中心的發牌制度嚴厲，政府當局所給予的理由未能令人完全信服。不少家長經常向他投訴，謂其子女是留在互聯網中心內玩樂而非溫習。若不對互聯網中心嚴加規管，便無法為青少年提供一個健康環境，而青少年犯罪率亦會持續上升。民政事務局局長察悉他提出的關注意見，但認為將所有互聯網中心標籤為罪行溫床或者有欠公平。

15. 何秀蘭議員表示支持建議的發牌制度，因為該制度會規定互聯網中心須符合關於消防安全、樓宇安全及噪音管制等方面的法例及相關規定。為進一步保障顧客的健康，政府當局應規定互聯網中心須符合關於使用電腦的辦公室安全規定，該等規定涵蓋照明情況、工作間的設計，以及使用電腦的正確姿勢。

16. 陳淑莊議員憶述委員在以往討論互聯網中心內電器裝置密集的情況時，就相關潛在危險所提出的關注意見。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該類裝置的安全訂立特別的發牌條件，以及有否接獲任何關於互聯網中心的消防安全、通風問題或噪音滋擾的投訴。

17.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就互聯網中心的消防安全、通風和照明作出規定。消防處會定期巡查互聯網中心，確保它們遵守該等規定。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補充，據消防處所述，在過去數年，每年接獲的相關投訴少於10宗。

18. 張國柱議員指出，有別於遊戲機中心的情況，互聯網中心現時准許任何年齡的兒童進入。光顧互聯網中心的兒童可能是來自低收入家庭，他們大多在該等中心玩樂及進行社交聚會而非溫習功課。政府當局應就互聯網中心對青少年的影響提供資料，以便委員就規管互聯網中心的事宜進行討論。

19.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蒐集家長、社會福利界及業界對為互聯網中心發牌的意見，包括應否對互聯網中心的營業時間及顧客年齡施加限制，以及應否沿用為遊戲機中心所作出的安排，將互聯網中心分為兩個類別，分別供成人及兒童光顧。政府當局知道，其他司法管轄區對互聯網中心的規管安排各有不同。舉例而言，澳門及內地分別規定12歲及18歲以下的兒童不得進入互聯網中心。在新加坡，16歲以下的學生只准在下課後某段期間進入互聯網中心。由於互聯網中心提供的服務屬於正常業務，政府當局會審慎研究它們是否須受嚴格規管。

20. 張文光議員認為，他有份參與審議的《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自制定成為法例以來，時代已經有所改變，而遊戲機中心與互聯網中心的運作模式亦互有不同。因此，遊戲機中心的規管模式未必可簡單地套用於互聯網中心，而對於如何規管互聯網中心，他會持開放態度。依他之見，為互聯網中心擬定規管架構前，必須顧及互聯網中心的實際運作、可能涉及的規管困難，以及年青人的需要等。該項規管架構應涵蓋相關場所的安全(例如消防安全)、管制互聯網上的暴力及色情內容，以及限制年青顧客在某段時間光顧互聯網中心，尤其不應鼓勵年青人在深夜時分在互聯網中心逗留而成為夜遊青少年(下稱"夜青")，因而產生另一個需要解決的問題。他表示支持立法規管互聯網中心，但強調聽取意見的重要性，而聽取意見的對象不單是互聯網中心經營人及其他持份者，亦須包括年青人。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循該方向規管互聯網中心。

21. 林大輝議員認為早應立法規管互聯網中心，但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對互聯網中心作過份規管，以免影響其生存空間。他認同陳淑莊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就政府當局建議限制16歲以下兒童於午夜12時至上午8時光顧互聯網中心所提出的關注意見。他擔心該項限制可能會引起其他問題。舉例而言，如何查核年青顧客的年齡可能會造成衝突，而相關限制亦可能迫使兒童(以及將互聯網中心的問題)轉往其他場所，因而引發是否亦須立法規管該等場所等關注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在預防互聯網中心罪行及避免可能對該等中心的正常商業運作造成不良影響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22. 民政事務局局长同意，要規管互聯網中心而又不影響其生存空間，是一項很考究平衡的工作。政府當局察悉，經營互聯網中心的邊際利潤不高，因為按照粗略估計，其顧客約有一半是年青人。為減低租金成本，有些互聯網中心已在樓上單位經營，但此舉可能會帶來關於消防安全等問題。在限制兒童於晚上光顧互聯網中心方面，政府當局認為，兒童不應在互聯網中心逗留至深夜。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注意到工人(尤其是當夜班的工人)對互聯網中心確有需求，他們到互聯網中心玩樂或稍作休息。

23.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訂出一套扣分制度，而按照該制度，若某互聯網中心經營人累積被扣若干分數，其牌照便可能會被撤銷。該制度可向屢次違反發牌條件的互聯網中心經營人發揮阻嚇作用。民政事務局局长同意，若為互聯網中心推行發牌制度，便應相應制訂一套撤銷互聯網中心牌照的機制。政府當局答允研究此項建議。

支援年青人

24. 黃成智議員對規管互聯網中心的建議表示支持，因為容易受騙的青少年可能會在該等中心墮入犯罪份子的圈套，或被他們利用來犯案。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社會工作者(下稱"社工")會否獲准進入互聯網中心，向沉迷互聯網的人士提供輔導。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可以，並補充

表示，社工可協助互聯網中心向顧客維持一個健康的環境。據政府當局所知，並無任何互聯網中心經營人拒絕社工進入其經營的互聯網中心。

25. 黃成智議員建議，民政事務局應與非牟利機構合作，多開設一些有註冊社工派駐的互聯網中心，向青年人提供支援。他的建議獲劉秀成議員贊同。鑒於當局建議限制16歲以下兒童於午夜12時至上午8時在互聯網中心逗留，陳淑莊議員亦支持特別為晚上不願留在家中的青年人提供更多場所(類似在香港仔的蒲窩)。民政事務局局長答允與社福界研究青年人對該等場所的需求。

26. 劉秀成議員建議，鑒於年青人使用電腦的情況甚為普遍，而低收入家庭亦可能取得公帑資助為子女購買電腦，政府當局應研究因何有這麼多互聯網中心存在，因為互聯網中心的服務既然收費低廉，可從中賺取的利潤應該不多。他又建議在所有公共屋邨的遊憩地方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藉以吸引年青人在該等地方進行社交聚會，代替在互聯網中心內流連。

27.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年青人偏好於互聯網中心聚集，因為他們可負擔該處提供的低收費服務，而他們的居住環境未必容許他們使用電腦。鑒於社會對互聯網中心確有需求，妥善規管有助推動該等中心健康發展。

28. 何秀蘭議員表示，互聯網中心的問題與夜青問題一直有密切關係。互聯網中心的發牌制度將不足以保障夜青，因為即使不能於午夜12時後在互聯網中心內逗留，他們亦不願回家。鑒於政府當局與非政府社福機構合辦了若干夜青服務中心，她要求政府當局就該等中心的運作及成效提供資料。主席表示，夜青服務與規管互聯網中心及民政事務局的工作未必直接相關，但同意政府當局應在會後提供書面資料，說明該等服務的最新發展情況。

政府當局

29. 就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段(當中載述有些人對互聯網中心可能衍生的罪行表示憂慮，而互聯網中心廣受青少年歡迎，或會吸引毒販或三合會成員

伺機滲入)，謝偉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實質統計資料，可以顯示在互聯網中心的罪行(尤其是青少年罪行)的嚴重性。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³回應時表示，據警方所述，2010年約有200多宗罪案，其中半數為盜竊案。

30. 謝偉俊議員亦認為，與互聯網中心有關的問題應是青少年問題所致，並非因為欠缺規管。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很重視青少年的發展，並會支援青年制服團體，藉以鼓勵青年人參與各項體育及藝術活動。

中期措施

31. 鑒於家長擔心黑社會在互聯網中心內對青少年的影響，以及年青人可在該等中心內接觸網上的色情及暴力資訊，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在推行發牌制度前可有效監管互聯網中心。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警方巡查互聯網中心的次數，以及全港互聯網中心的數目及分佈情況。

32.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為互聯網中心訂立的《守則》已能處理王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大型互聯網中心推行《守則》的情況令人滿意，該等中心會在顧客進入互聯網中心前記錄其身份證號碼，並會編配人手查核顧客有否在互聯網中心內瀏覽網上的色情或暴力資訊。除警方定期巡查各互聯網中心外，消防處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會分別負責就互聯網中心的消防裝置及網上資訊進行巡查。由於現時未為互聯網中心設立發牌制度，政府當局未有就互聯網中心在本港的數目及分佈情況製備正式紀錄。根據警方的巡查報告，現時全港約有200間互聯網中心。

跟進行動

33. 委員同意舉行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不但要聽取互聯網中心經營人及其他持份者對規管互聯網中心的意見，亦要聽取年青人的相關意見。委員普遍認為事務委員會無須安排前往互聯網中心

參觀，因為有興趣的委員自行前往該等場所參觀，或者更為恰當。

IV.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2)1420/10-11(01)及(02)號文件]

34.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向委員簡介2011年村代表選舉的安排要點和選舉結果[立法會CB(2)1420/10-11(01)號文件]。

登記選民人數激增

35. 陳淑莊議員請委員注意，與2003年及2007年的村代表選舉比較，2011年村代表選舉若干鄉村選區的登記選民人數大幅增加。舉例而言，蒲台的登記選民人數由2003年及2006年的19人及18人激增至2011年的40人。在坑頭村，登記選民人數由2003年及2006年的82人及116人激增至2011年的416人。她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令2011年的登記選民人數激增，以及現時有否任何覆檢機制以供核實選民資格。她又要求政府當局按原居民及非原居民就選民人數提供分項數字。

36. 黃成智議員指出，原居鄉村的原居民代表有較廣泛的權力，包括確認原居民的身分。此外，村代表是鄉事委員會的成員，各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則為鄉議局的當然議員，而鄉議局是可選舉立法會議員的一個功能組別。鑒於村代表選舉甚為重要，而村代表偶爾又涉及舞弊及非法行為，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加強對村代表選舉的監管，尤其是對原居民代表選舉的監管。

3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2011年村代表選舉增加的登記選民主要是原居民，而就在1898年已存在的原居鄉村而言，原居民是指於1898年時是該等鄉村的居民的人的父系後裔的人。原居民無論居於何處，均有資格登記成為村代表選舉的選民。2011年村代表選舉的登記選民人數激增並非異乎尋常，因為居於海外的原居民可能對個別村代表選舉有興趣，因而登記投票。

38.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又表示，當局一直有密切監察選民登記程序。申請登記成為選民的人士必須作出聲明，表示在登記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包括住址)均屬真實及正確。登記表格內又述明，任何人士如作出任何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或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違法。如果在接獲的申請表格上所填報的資料不齊全或不正確，民政事務總署會核實在申請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並會在有需要時以書面向申請人作出查詢或進行查證，以澄清或核實有關問題。民政事務總署亦有提供臨時選民登記冊，供市民查閱。任何人士如對名字出現於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的資格有任何疑問，可循法律程序提出反對。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強調，在村代表選舉中，任何舞弊及非法行為均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規管。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共接獲75宗關於2011年村代表選舉的投訴，並正作出跟進。

39. 謝偉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登記選民若在選民登記表格上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但卻沒有在村代表選舉中投票，該名選民是否犯罪。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證實，任何人士若故意在選民登記申請表上提供虛假資料，即屬犯罪。

40. 張國柱議員認為，自《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於2003年制定成為法例後，村代表選舉的運作雖然有改善，但進度一直非常緩慢。他指出，在居民代表選舉中，申請登記成為選民的人士必須在緊接其申請當日之前的3年內一直是在相關現有鄉村內居住。然而，這項規定對並不適用於原居民代表選舉。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居民代表選舉及原居民代表選舉採用同一居住年期規定。

4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重申不就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資格訂立居住年期規定的理據，尤其是因為原居鄉村的居民身分是因源自同一祖先，而非因居於同一地點。她又表示，立法會在2003年審議《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時，曾詳細討論各項事宜，其中包括村代表選舉的居住年期規定。若要提出任何修改建議，必須經過深思熟慮。

村代表選舉的進行

42. 何秀蘭議員表示，據她所知，在很多鄉村，其本村居民並不鼓勵新遷入的居民在村代表選舉中登記成為選民或投票。鑒於某些鄉村的選民基礎不大，以及為免出現操控投票的情況，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加強選民認知本身有權作不記名投票，以及可不受強迫地行使投票權。

4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向重視維持選舉廉潔及公平，並向廉署撥款45萬元，在2011年推動廉潔村代表選舉。民政事務總署會致力爭取更多資源，以加強對廉潔村代表選舉的宣傳和教育。一如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選民是以不記名方式在村代表選舉中投票。政府當局亦鼓勵市民向執法機關舉報其懷疑非法或舞弊的選舉相關活動。

44. 張學明議員申報他是鄉議局副主席。他表示，區議會選舉自1982年納入法例規管，立法會的直接選舉在1991年開始推行，相比之下，自《村代表選舉條例》於2003年制定成為法例以來，村代表選舉只舉行了3次，因此，發現當中存在若干缺失亦並非異乎尋常之事。與先前的村代表選舉相比，2011年村代表選舉已有重大改善，其相關規則及指引均已明確定出。

女性在村代表選舉的參與情況

45. 張文光議員對女性在2011年村代表選舉的參與情況毫無改善表示極度失望。雖然約有47%登記選民是女性，但在候選人、當選的村代表及自動當選的村代表之中，女性約只佔4%。他認為鄉村氏族若干傳統慣例及價值一直令鄉村女性不願參與鄉村事務，而該等慣例及價值有可能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他促請政府當局協助打破村代表選舉中男性主導的情況。

46.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鼓勵更多女性登記成為選民及參與村代表選

舉。民政事務總署曾致函鄉議局及婦女協會，要求它們協助鼓勵更多女性參與該等選舉。政府當局為該等選舉進行宣傳活動時，亦已顧及性別主流化的原則。不過，個別女性會否參與該等選舉，最終是其個人決定。

4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進一步回應表示，女性在2011年村代表選舉的參與情況已有改善。在182 000名登記選民中，有47.3%是女性。與2003年及2007年的村代表選舉比較，2011年村代表選舉的女性登記選民人數分別增加了16.2%及7.7%。女性候選人的數目亦上升了11%，由2007年的35人增加至2011年的39人。在2011年村代表選舉勝出的女性候選人有30個，較2007年增加了7%。

48.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本人是原居民、登記選民及鄉議局顧問。他歡迎政府當局鼓勵女性參與該等選舉，但認為讓影響該等選舉的根深蒂固傳統逐步改變，較藉立法強行改變，可能較為恰當。

49. 就謝偉俊議員詢問在2011年村代表選舉中，與核實原居民身分有關的投訴個案數目，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與2007年的選舉相比，政府當局在2011年村代表選舉接獲較多關於選民資格的投訴，並正跟進該等個案。就謝議員詢問，任何人如在選民登記中作出虛假聲明，是否屬於舞弊行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回應時予以確認。

50. 黃容根議員申報他本人是鄉議局顧問，並對2011年村代表選舉中有30名女性勝出表示欣喜。據他所知，當局一直鼓勵積極參與鄉村事務的女性參加有關選舉，而他亦很高興見到與選舉有關的暴力事件有所減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當局未有在2011年村代表選舉投票期間接獲關於該類事件的舉報。

51. 劉慧卿議員從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中察悉，在2007年當選的1 320個村代表之中，女性只佔28個，而在2011年，女性村代表的數目只是增加至30個。她對女性村代表人數不多的情況表示失望，並希望鄉議局可鼓勵更多女性參與該

政府當局

等選舉。應她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在2007年及2011年的村代表選舉中，已登記選民、候選人、當選的村代表及自動當選的村代表的人數分別為何，並按性別提供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在2007年及2011年的村代表選舉中，有關登記選民、候選人及當選的村代表數目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已於2011年6月2日隨立法會CB(2)1961/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檢討2011年村代表選舉

52. 林大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認真及全面檢討2011年村代表選舉，以證明該等選舉是否廉潔、公平及文明。他詢問該項檢討會否涉及不同的部門，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按何準則認為該等選舉是廉潔、公平及誠實。鑒於有關於鄉村選區分界及選民的投訴舉報，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核實每個選區的居民數目。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該等選舉是以廉潔、公平及誠實的形式，在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監督之下進行。上述檢討會涉及若干部門，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律政司、警方及廉署。

53. 張學明議員認為，由於村代表選舉及鄉議局選舉已納入法例規管，政府當局亦有責任把鄉事委員會選舉納入相若的規管。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鄉事委員會選舉訂定立法時間表。黃容根議員持相若意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擬就2011年村代表選舉進行的檢討會包括立法規管鄉事委員會選舉是否可行。她希望鄉議局會在這方面提供全面支援。

54. 何秀蘭議員、劉慧卿議員、黃成智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考慮聽取團體代表對2011年村代表選舉的意見，以便政府當局就該等選舉進行檢討。劉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官商勾結監察連線"在一份意見書中就村代表選舉提出的關注事項[立法會CB(2)1420/10-11(01)號文件]。

55. 劉慧卿議員表示，據民政事務總署部分職員所述，他們並不願意參與村代表選舉的相關工作，認為該等工作應交還選管會。她又詢問上述檢討會否處理此事項。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總署與屬下員工一向維持良好溝通，他們一直願意參與該等工作，只曾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源及輔助設施。政府當局已在2011年村代表選舉中回應他們的要求。

56. 張學明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建議，待政府當局就檢討2011年村代表選舉的範圍及時間表提供更多資料後，事務委員會才接見團體代表，或者較為適當。主席及其他委員表示贊同。

V. 將軍澳第74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中心及圖書館建造工程

[立法會CB(2)1420/10-11(05)及(06)號文件]

57. 劉慧卿議員詢問，將軍澳第74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中心及圖書館建造工程計劃(下稱"擬議工程計劃")有否加入環保設施、無障礙通道及性別主流化措施(例如提供足夠的嬰兒護理設施及女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下稱"康文署助理署長3")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雖然沒有詳細提及委員所要求的設施，但該等設施會在擬議工程計劃內提供，包括一個水冷式空調系統、太陽能設施及將雨水循環作灌溉之用。

58. 劉慧卿議員不滿意政府當局的文件未有就該等重要設施提供資料。應她的要求，康文署助理署長3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的資料。劉議員又提醒政府當局在設計所有相關工務工程計劃時加入該等設施。

59. 陳克勤議員對擬議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完成，因為這項工程計劃現時編定於2014年完成，但西貢區議會早於2006年已覆檢及要求進行這項計劃。鑒於很多將軍澳居民喜歡以單車代步，他希望政府當局提供更多單車停泊位，

以方便他們前往工程計劃所在地區。康文署助理署長3回應時表示，工程計劃所在地區的交通方便，從將軍澳港鐵站前往只需7分鐘步程，而附近屋邨亦設有停車場。擬議工程計劃會提供50個單車停泊位。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單車停泊位，以滿足居民的需要。康文署助理署長3答允聯同建築署考慮他的要求。

60. 劉健儀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擬議工程所在地區似乎被多條道路包圍，她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會提供足夠的行人過路設施連接該地區，並在其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提供更為詳細的發展藍圖，以顯示該等設施所在位置。康文署助理署長3回應時表示，他曾到工程計劃所在地區參觀，並知道現時的設計已顧及市民從不同方向到達該處。舉例而言，按照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1所示，工程計劃所在地區可從附近的彩明苑前往，並會有一條行人隧道連接將軍澳中心。

政府當局

61. 主席作總結時認為，委員對擬議工程計劃並無異議。他要求政府當局釋除委員的疑慮，並在其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文件內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VI. 其他事項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24日